

证券代码：834792

证券简称：贝博电子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高新区紫竹路 16 号联东 U 谷 4 号楼 4 栋）

####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自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会议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96,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长刘自力先生做《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9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青山先生做《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9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和《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9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9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 2025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编写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做详细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9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并结合 2026 年度战略经营目标与发展规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进行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9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9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9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出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9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6-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4,09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4,09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显辉（长沙）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邓晶、黎希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在此确认：

- 1、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2、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 4、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会通过，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显辉（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